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邬若军、黎莉、周炫宏、孟春、蒋宏华、曾子轩、颜炳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